

中国计划生育协会文件

国计生协〔2021〕19号

中国计生协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 均衡发展的决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生协，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计生协，人生杂志社：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精神和全国优化生育政策电视电话会议部署，积极发挥计生协作用，加强基层能力建设，进一步做好新时代计生协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刻学习领会《决定》的精神实质

（一）深刻领会《决定》的重要意义和内涵。《决定》是以习

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统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着眼于加快推进现代化建设、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决定》充分肯定计划生育政策的伟大成就和历史贡献，充分肯定党的十八大以来调整完善生育政策取得的显著成效，强调适应人口形势新变化、推动高质量发展新要求，兼顾多重政策目标，提出实施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决定》明确了新时代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目标、方向、原则以及工作重点，有利于改善人口结构，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战略；有利于保持人力资源禀赋优势，应对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有利于平缓总和生育率下降趋势，推动实现适度生育水平；有利于巩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成果，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意义重大、影响深远。

（二）深刻领会《决定》关于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时代要求。

《决定》标志着我国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进入新阶段，把人口工作纳入全面深化改革的总体部署，赋予了计划生育新的时代内涵，实施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改革与新形势不相适应的服务管理思路、方法、制度，以一老一小为重点，建立覆盖全生命周期的人口服务体系，提高人口治理能力和水平。通过建立完善积极生育支持政策体系，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降低生育、养育、教育成本以及维护好计划生育家庭合法权益等，促进家庭和谐幸福，提升家庭发展能力，提高人口素质，推动实现适度生育水平，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保障人口发展战略目标顺利实现。

（三）深刻领会《决定》关于发挥群团组织的协同治理作用要求。《决定》适应我国人口工作思想和工作方法的根本性改变，要求动员社会力量，加强政府和社会协同治理，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计生协等群团组织在促进人口发展、家庭建设、生育支持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强调要积极发挥计生协作用，加强基层能力建设，做好宣传教育、生殖健康咨询服务、优生优育指导、计划生育家庭帮扶、权益维护、家庭健康促进等工作，作为人口和计划生育领域最大的群团组织，新时代计生协工作任务更重、责任更大。

各级计生协要自觉贯彻落实《决定》精神，提高参与社会治理的能力，切实承担起《决定》赋予的重大职责使命，鼓足干劲、奋发有为，为“十四五”时期计生协事业高质量发展起好步、开好局，为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继续贡献计生协力量。

二、扎实推进《决定》明确的计生协重点任务

（一）突出抓好群众性宣传教育。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多渠道、多形式宣传生育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支持政策，引导会员群众充分领会中央优化生育政策的重大意义，正确认识我国计划生育的历史功绩和伟大成就，准确把握我国人口发展的新特点新变化。持续开展“婚育新风进万家”活动，引导青年树立正确的婚育观、家庭观，将“婚育文明”融入市民公约、村规民约、家规家训，破除大操大办、高价彩礼等婚嫁陋习，倡导婚事新办、婚事简办、适龄婚育。倡导新型婚育文化和孝老文化，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和“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精心设计一批群众性主题活动，发挥网上计生协平台作

用，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孝老爱亲、男女平等、夫妻和睦等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尊重生育的社会价值，弘扬主旋律、汇聚正能量。

（二）深入开展优生优育指导工作。围绕生育支持，广泛开展“优生优育进万家”活动，不断提升家庭优生优育意识和水平。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要求，认真履行宣传教育、社会监督职能，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创建，实施农村儿童早期发展“向日葵计划”，引领带动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拓面增效。依托优生优育指导中心、向日葵亲子小屋、全国免费婚孕检信息服务小程序、新媒体等线下线上服务平台，广泛开展优生优育知识宣传普及、生育咨询指导和科学育儿指导等工作，增强优生优育服务的公益性、可及性和便捷性，为预防和减少出生缺陷筑牢“第一道防线”，合力营造生育支持和育儿友好的社会环境。

（三）大力提升生殖健康服务水平。实施生殖健康促进行动，加强生殖健康知识宣传，提升育龄人群主动获取计划生育/生殖健康的知识和能力，促进生殖健康服务融入健康管理全过程，有效减少意外怀孕、人工流产、不孕不育等问题发生，助力保护民族生育力。深化青少年性与生殖健康教育服务，创新思路方法，加强多部门合作，普及性与生殖健康知识，加强知情选择指导，提升青春健康工作品牌影响力，拓展青春健康工作覆盖面，守护青少年身心健康。关爱中老年人生殖健康，推进围绝经期妇女适时取出宫内节育

器工作，提高群众生殖健康水平。

（四）全方位帮扶计划生育家庭。落实好中央关于“建立健全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全方位帮扶保障制度”要求，深入开展“暖心行动”，建立完善“政府主导、部门协作、协会实施、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和帮扶经费保障制度，扎牢织密帮扶安全网。开展精神、生活、医疗、养老、再生育等“五关怀”帮扶活动，做好具有计生协特色的“精神慰藉、走访慰问、志愿服务、保险保障”四项服务，推动联系人制度、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优先便利医疗服务“三个全覆盖”。加强“暖心家园”阵地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引导和培育社会公益组织参与。建立完善以住院护理补贴、意外伤害等为重点内容的计生保险保障体系。

（五）全面实施家庭健康促进行动。建立完善家庭健康促进工作机制，推进家庭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关爱全生命周期健康，满足群众家庭健康服务需求。实施“健康知识进万家”项目，运用信息技术手段赋能基层计生协队伍，培养群众身边的家庭健康指导员，普及健康知识。建设家庭健康服务中心，开展家庭健康宣传和服务，举办家庭健康大讲堂，创建幸福家庭，提升群众健康素养，助力健康中国行动落地见效。开展家庭健康主题推进活动，营造促进家庭健康的社会氛围，引导基层制定家庭健康公约，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助力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

（六）积极维护计生群众合法权益。及时反映群众意见和诉求，继续协助党委政府落实好计划生育家庭现行各项奖励扶助制度和优

惠政策，积极助力政策调整有序衔接。协调有关部门开展法律援助，畅通计生群众维权渠道，切实维护计生家庭和育龄群众合法权益。创新计生基层群众自治工作，与乡村振兴和基层社会治理工作紧密结合，将生育关怀、优生优育、婚育新风、文明行为等内容纳入村民自治章程或村规民约，引导群众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继续做好农村“三留守”人员和城市新市民的关心关爱工作，促进流动人口卫生健康公共服务均等化。

三、全面强化落实《决定》的组织实施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提高政治站位，把贯彻落实《决定》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重要的政治任务，组织各类专题学习培训，带头宣传贯彻《决定》精神，切实提高对党中央人口发展战略和新时期人口计生工作的认识。进一步增强责任感使命感，把落实《决定》精神与深化群团改革结合起来，紧紧围绕全国优化生育政策电视电话会议部署，找准工作切入点和着力点，及时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工作清单，主要领导亲自抓，层层传导压力，狠抓任务落实。

（二）强化协同配合。主动向党委政府有关领导、计生协会长、卫生健康委主要领导汇报《决定》关于计生协的重点任务部署，争取更多重视支持。加强调查研究，提出政策建议，积极承接药具服务管理、计生家庭奖特扶、家庭健康促进、流动人口服务及相关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职能和工作。进一步整合各方资源，与《决定》各责任部门密切配合，争取政策、资金和技术力量的支持，加强与相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的协作，形成协会组织协调、社会多方

参与、群众广泛受益的工作机制，促进资源共享、服务联动，不断拓展计生协服务群众的新空间，合力推动《决定》落地见效。

（三）巩固基层基础。持续深化计生协改革，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和工作保障，优化队伍结构，夯实基层基础，确保有人办事、有钱办事，促进《决定》在基层落实落细。聚焦主责主业，着重做好专业培训，塑造计生协服务育龄群众和计生家庭的专有能力和全面提升基层服务水平，增强基层组织活力。推进“网上计生协”建设，提高信息化水平，把会员组织管理、联系服务群众等工作融入网络平台，打造线上线下有机融合的工作新格局。着力解决一些地方“乡级断层、村级弱化”等问题，进一步扩大计生协组织覆盖面，拓展服务网络，延伸服务触角，在基层当好“宣传队”“生力军”“代言人”，切实发挥联系广大育龄群众和计生家庭的桥梁纽带作用。

请各省（区、市）计生协根据通知要求，每年向中国计生协报告贯彻落实《决定》的情况。



报送：国家卫生健康委领导，驻委纪检监察组领导。

抄送：国家卫生健康委相关司局，驻委纪检监察组办公室。

中国计生协组宣部

2021年8月18日印发
